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嘉寓股份

股票代码：3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秀

住所 /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胜利幸福西街×楼×门×室

股权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减少、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 2021-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嘉寓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金秀
上市公司、嘉寓股份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王金秀

性别：女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胜利幸福西街×楼×门×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嘉寓股份股份外，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得资金主要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在到期日前拟购回的股份外，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者减少股份的可能性。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1,257,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2021年3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股数 (万股)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约定购回 式交易证 券公司	本次交易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王金秀	1,433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5日	国元证券	2%	资金 需求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927,758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3.75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双方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作出其他安排。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买入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入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卖出情况

除第四节中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金秀	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1日	1,433.52	2%
	合计		1,433.52	2%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因此，自2020年5月21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权益变动减少公司股份28,66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6,927,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10-69415566
- 3、联系人：黄秋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秀

日期：2021年3月3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嘉寓股份	股票代码	3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金秀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胜利幸福西街×楼×门×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报告书披露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5,592,958 股, 持股比例 7.756%。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6,927,758 股, 持股比例 3.75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方式: 大宗减持、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注: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因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在到期日前拟购回的股份外, 在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不适用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金秀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